

新北市立新埔國中校園危機事件處理要點

108年2月10日訂定

壹、為增進學校對偶發或重大緊急事件之應變能力，俾能迅速而有效的妥善處理，並建立校園事件通報管理制度，掌握校園事件發生之資訊與發展趨勢，發揮整體行政力量，充分有效應對及動員有關資源協助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寧和諧，保障全校師生安全與尊嚴，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校園事件之通報分類、等級、處理及申訴等相關規定，依教育部 860721 台(86)訓字第 86084481 號訂頒「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辦理

參、本校成立「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組織、職掌、任務、處理流程及申訴程序如下：

一、組織：

- 1、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小組依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之。依事件性質或實際需求，由學校有關人員、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社區或社會熱心專業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參與。
- 2、小組成員或召集人、總幹事如係當事人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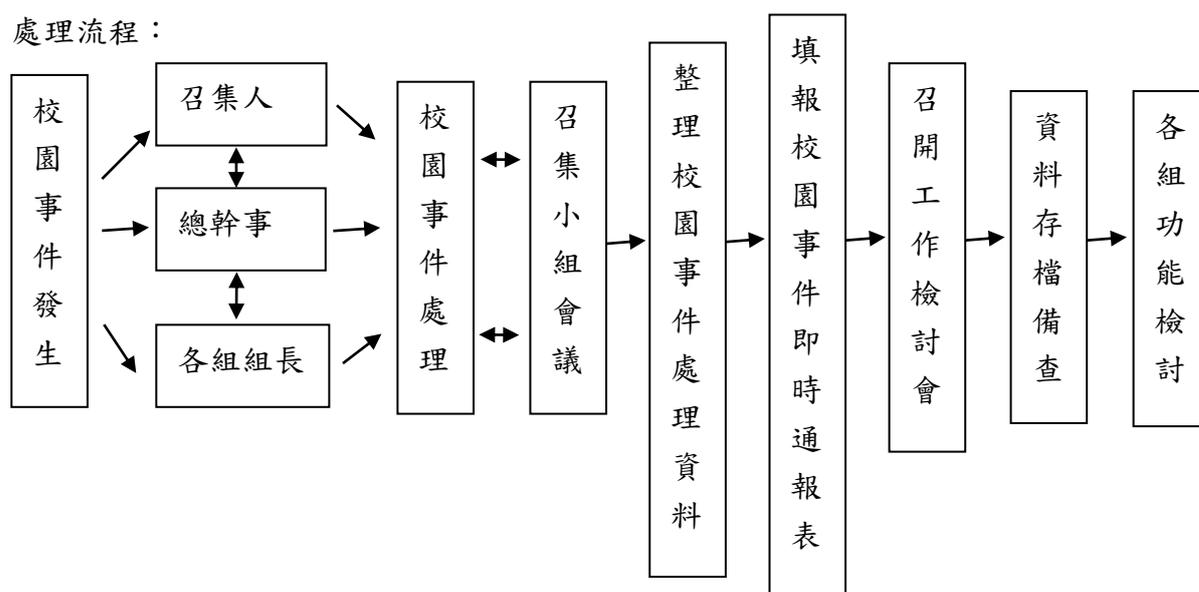
二、職掌：

- 1、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之，負責緊急指揮、召開會議及指定適當人員一人對外發言。
- 2、總幹事：由學務主任擔任，襄處一切小組事務。
- 3、校園事件處理小組得參酌分設下列各組並指定專人負責：
 - (1) 行政組：負責校內外行政事務與資源之協助與整合運用；聯繫各組業務執行進度與各層級資料之彙整與報告。
 - (2) 課務組：負責校內師生課務處理。
 - (3) 發言人：由總務主任擔任，並代表學校對外發言。
 - (4) 醫務組：負責緊急醫務專業之處理。
 - (5) 資料組：負責事件資料之調查、蒐集、研擬與彙整，學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
 - (6) 輔導組：負責協調有關資源及提供相關人員身心之輔導。
 - (7) 法律組：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及有關事務之申訴、仲裁、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 (8) 安全組：負責偶發事件現場及善後之各項安全的工作。

三、任務：

- 1、結合專家學者、家長會代表及社區社會熱心專業人士成立支援系統。
- 2、處理師生及職工傷害、綁架、勒索、搶劫、竊盜、群毆、性騷擾、性侵害及家暴等重大案件。
- 3、處理師生及職工食物中毒、爆裂物傷害、溺水、燒燙傷、交通事故、家庭遽變及天然災害等重大意外或災害。
- 4、處理師生及職工，校內外之各種抗爭活動。
- 5、處理校內外各項陳請、申訴、衝突、記者會及訴訟等事項。
- 6、其他嚴重影響校園安寧、師生及職工權益暨榮譽事項。

四、處理流程：



1、通則

- (1) 本校視需要，依本要點訂定校內執行要點，指定受理窗口，並對外發布，並作實務演練，以建立妥善處理步驟。
- (2) 校園事件發生時，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透過校安即時通報系統進行通報。另各校應視事件需要立即召開會議，並邀集本校相關人員迅速會商共謀妥善處理且開會後各組應即分別進行處理，不得延誤，以爭取時效，尤應注意現場的時間性、合法性、合理性，使學校師生及職工之傷害減至最低。
- (3) 本校於事件處理後，應將事件全案彙整、分析、存檔，並做工作檢討以加強預防工作，減少類似事件之發生。

2、性侵害、性騷擾、性交易及家庭暴力事件：

- (1) 性侵害事件：應由本校學務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依法恪遵被害人保密及保護原則，於知悉事件起 24 小時內通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另以校安即時通報系統通報教育局知悉。
- (2) 性騷擾事件：應恪遵當事人保密及保護原則妥善處理，並以校安即時通

報系統通報本局知悉（18歲以下疑似性騷擾事件並應即通報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3) 性交易事件：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辦理，其中對未滿十八歲有從事性交易或性交易之虞者，應即向社會局或檢警單位通報，另以校安即時通報系統通報教育局知悉，及恪遵被害人保密及保護原則妥善處理。

(4) 家庭暴力事件：由本校儘速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恪遵被害人保密及保護原則，通報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並以校安即時通報系統通報教育局知悉。

五、申訴程序：

- 1、師生及職工認為學校對校園事件之處理，有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以向學校提出申訴。
- 2、學校應考量個案性質，明定正式及非正式申訴處理程序，並指定受理窗口，且對外公告之。
- 3、師生及職工對於學校處理如有不服，得依下列法令規定及機構提出申訴、再申訴及訴願：

(1) 校長：直接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

(2) 教師：得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向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如有不服，得向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3) 學生：得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設施辦法」、「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及「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規定，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訴。如有不服，得向新北市政府提出訴願。

(4) 職員：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出申訴、再申訴或複審、再複審。

(5) 工友：得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訴，如有不服，得向上級機關提出再申訴。

肆、處理校園事件所需費用，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伍、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新北市立新埔國中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小組人員編組表

108年2月10日訂定

職稱 組別	人 員
召集人	校長
總幹事	學務主任
發言人	由總務主任擔任，並代表學校對外發言
發新聞稿	輔導主任
行政組	組長：學務主任 組員：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教師會長、訓育組長、體育組長、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資訊組長、系統師、事務組長、文書組長、出納組長、全體幹事
課務組	組長：教務主任 組員：教學組長、設備組長、教學組協助行政、教學組幹事
醫務組	組長：衛生組長 組員：訓育組長、協助行政、幹事、護理師
資料組	組長：學務主任 組員：生教組長、副生教組長、全體幹事
輔導組	組長：輔導主任 組員：輔導組長、資料組長、專輔老師、輔導老師、特教老師
法律組	家長會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及法律顧問
安全組	組長：生教組長 組員：體育組長、學務處協助行政、體育老師、專任教練、幹事、工友、保全人員